

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

承辦人：組員 邱惠琪

電話：05-3623279#113

電子信箱：chi3336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嘉人發教字第1120000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02800A_11200009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所訂於112年7月14日(五)舉辦『生活與法律-遺囑與繼承』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目的：為增進本縣公務同仁之法律素養，並提升民眾生活法律知識，以維護自身權益充實法律智能，特辦理此課程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事宜摘敘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2年7月14日(星期五)

(二)時間：14：00~16：30，請於 13：30~14：00前完成報到

(三)地點：嘉義縣人力發展所-101教室

(四)授課講師：呂紫君/林德昇律師事務所 律師

三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(一)請貴機關負責薦送人員，依「薦送名額分配表」至本所「薦送機關後端管理系統」，即日起至7月12日17時辦理薦送報名。

人事室 112/07/05



(二)自由報名：請於本所網站「班期報名」項下線上報名。

四、請參訓時攜帶「身分證」報到，全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，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參加研習學員請惠予公假登記。

六、檢送「薦送名額分配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、嘉義縣政府行政處、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本所承辦人

